

包头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补助资金申报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NDC-FW-2025094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补助资金申报方案编制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48.5万元,招标人为包头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编制项目申报方案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补助资金申报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补助资金申报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一)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二)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中投标。
- (三)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承揽项目所必须的实力与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五) 供应商须提供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表;
- (六)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七) 供应商未被列入包头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
- (八)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25 09:00:00到2025-09-01 17:00:00。

获取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时代广场C座9层901室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05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西部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室(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05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西部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室(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

七、其他

凡有意参加竞标者, 请于2025年08月25日到2025年09月01日, 每个工作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 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时代广场C座9层901室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下述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两套(按下列顺序订书机简装、逐页加盖单位章)参加资格初审(仅限于获取磋商文件), 资格初审通过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资格文件不全者拒绝接收,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 标书费五百元:

- (1) 报名表(格式见附件1);
-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经办人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 (3) 企业营业执照;
-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5) 供应商须提供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表;
-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包头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
- (7)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 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

注: 1) 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 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

2) 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 否则不予接收。

注: 中标供应商需缴纳场所服务费。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 按“中标金额的1‰元”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中标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 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账户信息:

户名: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 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 304191001951;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发布(<http://nmgcqjy.ejy365.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

联系人：刘大洲

电话：1869740189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恒诺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86号时代广场G区C座9层901室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472-2360517

邮件：hndczb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1:

报名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名单位全称:			
报名联系人:		报名联系人电话: (保证电话畅通)	
电子邮箱:			

特别提示:

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如因供应商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竞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供应商自负。

出现以下情况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 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即成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弃标。
2. 提供虚假报名资料的。
3. 磋商后因供应商标书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导致废标情况。
4. 供应商没有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
5. 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导致磋商失败的。

以上内容供应商已明确表示理解!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授权人代表或法人: _____ (签字)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项目的报名、招标、谈判、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_____天，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委托期限不得少于 90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